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97號

原　　告　鄭弘洲
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裕
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
複代理人　黃煦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業務員一職，負責處理客戶進退貨及收款工作。原告依被告公司規定辦理客戶退貨事宜，由被告公司提供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供客戶填寫，經被告公司確認退貨內容完成退貨手續後，原告即以該筆退貨款項與客戶另筆應付款項進行沖銷，以結清持續進貨之應收款項，如有不足，再由原告進行催款。原告多年來依此退貨流程辦理，被告公司均會予以退貨，嗣因被告公司於原告將屆退休之際，違法解僱原告，兩造發生勞資糾紛，被告公司即否認有准予退貨之情事，拒絕取回退貨商品，原已同意退貨之款項，拒絕沖銷客戶之應收帳款，並要求原告繳交。原告為維繫對被告公司客戶之信譽及保有工作，迫於無奈只能依被告公司要求以自己現金匯入客戶應繳貨款之帳戶，總計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4924元（即102年1月17日18萬0667元、105年3月18日5萬5616元、105年3月30日36萬8641元，下合稱系爭匯款）。被告公司收取之系爭匯款，並非客戶所交付款項，原告並非受客戶委託代為繳納應收帳款，亦非為客戶利益繳納應收款項，被告公司收取原告所交付之60萬4924元，並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損害，原告依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系爭匯款60萬4924元。又原告為維持被告公司商譽，依照一般進貨及退貨規則，繳付系爭匯款予被告公司，以免被告公司違背先前已同意退貨之表示，是原告乃為被告公司之利益為管理，並依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償還原告所支出必要或有益費用60萬4924元。為此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60萬4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違反被告公司規定，有轉貨、囤貨之行為，並因而獲取利益，經被告公司於105年5月25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勞動契約關係，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勞訴字第3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無原告主張屆期退休之際違法解僱之事。本件原告提出之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無被告公司部門主管簽認蓋章，足見被告公司並無同意退貨之請求，自無原告所稱以退貨款抵銷客戶他筆貨款之情事，而原告自身與客戶另有其他合意或共識，自與被告公司無關。被告公司客戶訂購後，如係以現金給付者，即由業務代表收取統整後匯入被告公司帳戶，業務代表後續再進入被告公司系統，說明所匯款項分別係哪一位客戶、哪一筆貨款及沖帳金額，被告公司據此得以核對及銷帳。而原告匯入系爭匯款後，填寫收款報告單登載沖帳客戶及金額，被告公司並據此確認已收受客戶款項，是被告公司收受貨款係基於與客戶間之買賣契約關係，並無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情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前為被告公司的業務員。

（二）原告於102年1月17日、105年3月18日、105年3月30日分別匯款18萬0667元、5萬5616元、36萬8641元至被告公司郵

局帳戶。

四、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公司是否同意系爭匯款之貨品辦理退貨？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匯款係因被告公司原本同意客戶退貨卻事後反悔，致原告需以自己之現金為客戶代墊貨款一事，自應就被告公司同意退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二）被告辯稱：退貨流程須由業務員填載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據實勾選或詳載欲退貨之原因，經被告公司營管經辦人員查核發票、規格無誤後，由外勤主管簽核後，再由業務主管裁決是否准予退貨等語，已提出銷貨退回證明單作業流程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0頁）。核予證人莊美玲即被告公司之員工所證：准許退貨程序為經過我審核，要把營業單送營業單位，營業單位主管評估是否准予退貨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52頁背面）。再者，觀諸原告提出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進出/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

單（見本院卷第41頁），雖有營管經辦莊美玲之簽名，但莊美玲證稱：該簽名代表我審核這些退回資訊、發票號碼都是從永信公司出貨的。我只是初步審核發票號碼過了而已，沒有准許退貨，這不是我這邊做決策的。原告只是幫客戶提出退回單，之後由我們主管評估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背面、第153頁）。堪認原告所提出之營業人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為完成業務主管審核，不足以證明被告公司同意退貨之事實。又原告係因自己之給付行為造成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應由原告舉證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原告就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系爭匯款，即無理由。

（三）原告又主張為維持被告之信譽，依照一般進貨及退貨規則，繳付係爭匯款予被告，以免被告違背先前已同意退貨之表示，是為被告公司之利益為管理，依民法第176條、第177條之規定，被告應償還原告所支出或有益之費用云云。查原告匯入被告帳戶3筆款項共60萬4924元（102年1月17日18萬667元、105年3月18日5萬5616元、105年3月30日36萬8641元），與被告公司提出之明細表相符（見本院卷第10、11、54頁），固可認原告主張確有匯該3筆款項給原告等語為真實。但原告係被告公司之員工，向客戶收取貨款後，本應將所受領之款項交予被告公司，原告匯入客戶應繳之貨款，係其職務上應為之行為，並非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原告管理事務，則被告依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償還管理事務支出之費用，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萬4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經審酌後，認與

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玉楓